

##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文本，其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。

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。

第三條 同一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之外文本者，以最先提出者為準。如申請人聲明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者，以後提出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。

前項提出日為同日者，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外文本，屆期未擇一者，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第四條 發明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說明書、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。

新型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說明書、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。

設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圖式，並載明其設計名稱。

第五條 申請人不得直接以外文專利公報或優先權證明文件，替代外文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